**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十五）文化广电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1 |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 | 处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 | 处5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2 |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损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 |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严重：损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 |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 |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轻微：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轻微：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轻微：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轻微：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轻微：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轻微：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首次发现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1 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1 年内第三次发现及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